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 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6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议案五：《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3
议案六：《关于修订〈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议案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5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无故中断股东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

业秘密、内幕信息或可能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的表决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八、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 5035 号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9 楼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 复会，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三) 现场会议结束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和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总结和回顾，具体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所列事项，请审议。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各个方面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所列事项，请审议。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984,299.4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38,376,501.5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3,348,69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833,118 股后股本数为 192,515,577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7,006,230.8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6%，其中本次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为 100%。本年度公司未进行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以现金分红与回购金额合计 77,006,230.80 元，占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77,006,230.8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6%。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 833,11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实施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适时办理相关手续。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所列事项，请审议。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and 承租房屋	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7.77	29.78	107.37	0.16	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自然发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	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4.44	0.66	0.00	0.00	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自然发展
合计	/	10,000.00	12.21	30.44	107.37	0.16	/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and 承租房屋	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07.37	公司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 1、企业名称：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日期：2023年5月18日

4、法定代表人：孙学军

5、注册资本：54,500万元

6、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177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苏州市路行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5413%。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肖青担任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第7目的相关规定，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公司将就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后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and 承租房屋、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收付款。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并执行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所列事项，请审议。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 议案五：《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结合公司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的薪酬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执行，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根据其任职岗位，按照公司对应的薪酬管理和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具体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每人每月发放津贴 9,000.00 元。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岗位，按照公司对应的薪酬管理和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具体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除上述薪酬外，各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所列事项，请审议。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关于修订〈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及同日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所列事项，请审议。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 议案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债券简称“路维转债”。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路维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5年12月17日至2031年6月10日。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转股数量为14,975股，总股本由193,333,720股变更为193,348,695股，注册资本由193,333,720元变更为193,348,695元。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333,720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348,695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3,333,72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3,348,695股，均为普通股。
3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所列事项，请审议。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附件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路维光电”）董事会全体成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履职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任董事均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职履行了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1-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1-1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2-1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3-2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4-1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4-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6-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7-1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8-1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9-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10-1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10-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11-24

(二)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为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与有效落实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杜武兵	否	13	13	1	0	0	否	4
肖青	否	13	13	1	0	0	否	4
刘鹏	否	13	13	0	0	0	否	4
孙政民	否	13	13	13	0	0	否	2
刘臻	否	9	9	9	0	0	否	2
梁新清	是	13	13	13	0	0	否	3
李玉周	是	13	13	13	0	0	否	4
杨洲	是	13	13	8	0	0	否	3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结合行业趋势，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1-15	(一)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2025-2-19	(一)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同意

	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25-3-23	（一）《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
2025-6-6	（一）《关于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10-30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履行职责义务，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4-18	（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5-7-17	（一）《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2025-9-10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作废部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4-18	（一）《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

	(五)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5-4-28	(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8-19	(一)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25-10-30	(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11-24	(一)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通过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和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 (五) 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和责任追究机制，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对于所披露的信息力求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得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并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投资者调研活动、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签订合同、按期付款保障债权人权益，利用线上线下的交流渠道，加强与债权人的联系，建立公平合作、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七）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通过识别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并落实整改，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从而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表现、行业薪酬水平等维度综合评定；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均完成对应考核指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仅领取津贴，由公司结合整体经济环境、所处行业与地区水平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83.13 万元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51.21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表现、行业

依据和完成情况	薪酬水平等维度综合评定；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均完成对应考核指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目前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递延支付安排，薪酬按约定周期足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合法合规，暂不存在止付追索情形。

## 二、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523.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94%。主要得益于公司产能有序提升，加之下游行业需求旺盛。从收入结构看，OLED 用掩膜版、G8.6 以及 G11 等高附加值掩膜版的增速明显，带动平板显示掩膜版的整体增长；公司的第二成长曲线半导体掩膜版发展前景广阔，尤其是 IC 制造掩膜版的表现亮眼。随着新增投资项目产能的陆续释放，公司期待在未来可以实现双轮驱动发展。规模效应释放与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同时公司持续强化运营管理，盈利能力得以加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98.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31.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58%。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稳步推进，部分产线处于产能投产爬坡阶段；该项目产品涵盖 250nm-130nm 半导体掩膜版和 G8.6 及以下各类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产品。

公司投资建设的路芯半导体掩膜版项目进展顺利，制程节点布局居于国内厂商前列。该项目一期产品覆盖 130-40nm 制程节点半导体掩膜版，2025 年已逐步实现产品量产，实现 90nm 及以上成套掩膜版客户端验证通过并供货，40nm 和 28nm 单片掩膜版客户端验证通过并供货，并持续推进 40nm 成套掩膜版客户端送样工作；二期布局 28-14nm 半导体掩膜版，计划于 2026 年陆续投建。未来伴随项目的顺利投产，其产品将逐步覆盖 MCU（微控制芯片），SiPh（硅光子）、CIS（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图像传感器），BCD（双极-互补-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半场效应管），DDIC（显示驱动芯片），MS/RF（混合射频信号），Embd. NVM（嵌入式非易失存储器），NOR/NAND Flash（非易失闪存），DRAM（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等半导体制造相关行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供给、推动国产替代进程。

为进一步扩充公司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的产能，公司于厦门市投资建设“厦

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光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计划建设 11 条高端光掩膜版产线，重点研发生产 G8.6 及以下各类高精度光掩膜版，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奠基仪式，2026 年 1 月封顶。项目分阶段实施，其中一期计划总投资额 13 亿元，将建设 5 条 G8.6 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产线，配置 5 台（套）核心主设备及 22 台（套）精密辅助设备。目前，一期项目设备已开始有序采购，预计 2026 年设备将陆续到厂并进行安装调试、投入生产。该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显著提升，能够更充分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助力公司持续提升在客户供应链中的份额，加速推进国产化替代进程，进一步推动平板显示掩膜版国产化率提升。

凭借优秀的产品性能与优质的服务，公司吸引了更多优质客户，2025 年公司新增客户 170 家，总合作客户 500 余家，其中公司在 100 多家长期合作客户的销售收入实现超 30% 的增长，在国内某领先芯片公司及其配套供应商、京东方、天马微电子、TCL 华星、三安光电等客户供货量有较快提升。

技术创新和业务升级是适应快速变化市场环境的必由之路，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将技术研发与客户需求定制化作为核心驱动力，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多项技术研发项目，如光刻机特殊结构开发、化学药液对石英表面特性的影响研究与高精度产品脱膜工艺开发、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清洗能力提升项目等等。针对具体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开展了 G8.6 AMOLED 产品、G8.6 FMM 用掩膜版产品、FOPLP 面板级封装用掩膜版产品开发等研发项目，配套国内 G8.6 AMOLED 面板产线及 FOPLP、TGV 等先进封装工艺产线配套所需的掩膜版产品。在过往研发成果的基础上，公司成功实现多个尺寸平板显示用 PSM 量产，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为提升公司在掩膜版领域的技术实力打下坚实基础。公司积极布局 AI 在图档处理中的应用以提升效率，开发外框 barcode 图形坐标计算和生成系统，实现批量自动化设计，提高外框 barcode 图档文件处理效率；针对封装行业 ODB++（一种数据格式）的数据文件，优化数据处理流程，提高封装行业图形处理效率。

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布局，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报告期内，公司相移掩膜版(PSM)荣获“2024 年度新型显示产业创新突破奖”，半色调 (half-tone) 掩膜版荣获 DIC WXP0 2025 “显示材料创新金奖”；新增 5 项核心技术，新获授权专利 16 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183 件，软件著作权 34 件；有效授权专利 117 件，软件著作权 33 件。

### 三、2026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董事会将秉持“提供高精度产品与高品质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的路维使命，以技术研发与客户需求作为核心驱动力，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经营质量与资本价值的双重提升，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长期回报。

基于现有的技术优势，公司将稳步开展经营活动，推进募投项目及自有资金建设项目，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线和产品结构，通过技术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面向终端市场多样化不断催生的新技术、新形态，公司将顺应半导体和平板显示产业持续发展和创新的态势，在加强前瞻性技术探索的同时，持续捕捉市场需求、客户需求，不断深化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转化能力和多品类产品定制化综合服务能力，推动掩膜版技术迭代升级，满足下游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同时，公司将抓住国产替代的市场机会，增强高精度掩膜版产品自主可控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高端掩膜版的市场份额。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关注最新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并根据最新的相关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强化制度的落实和执行。同时，董事会将继续与公司大股东、管理层保持紧密沟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项培训，定期学习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强化大股东、董高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并确保“关键少数”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提升董高的履职能力。公司将多维度提升治理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